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1-076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减少 9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6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卧龙电驱已回购李涛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0 元，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100.00 元，其中减少股本 9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05,100.00 元。卧龙电驱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352,58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15,262,58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15,262,586.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

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